

101 年 12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101 年度判字第 835 號

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一般論者所稱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係針對法令無特別規定之原則性理論。
2. 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退稅請求，法條既已明定其要件，且稅捐債務又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
3. 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主張適用法令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之退稅請求，原則上亦應以行為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
4. 縱行為後有司法院解釋認原適用之行為時法令有應失效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亦應該司法院解釋生效日係在原自行報繳事件報繳時（稽徵機關無庸再為核定處分者）或原核課（定）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前。
5. 否則，不啻使應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之司法院解釋，得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退稅請求權之行使致生溯及生效之效力，而與司法院大法官就該解釋所欲賦予之時間效力有違。

